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0年度投簡調字第49號

原告 彬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權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許源浪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：(一)原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(二)提出被告總潤開發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。逾期未補正第(一)或(二)項之內容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7日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訴請本院就坐落南投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為裁判分割，惟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，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告總潤開發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等2人之姓名及住居所均未記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所定書狀程式不合，且亦有未經合法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情事，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倘逾期未補

01 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

09 書記官